

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由董事會通過"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依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當年 12 月底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委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由各董事及委員針對當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內外部關係經營、自我評估等面向完成評量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於隔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 5 個構面：(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共計 25 個衡量指標；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則涵蓋 6 個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成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亦有 25 個衡量指標；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容亦含括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分別有 25 個衡量指標。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各分為四個等級：顯著超越標準、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待加強。

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於 108 年度 12 月底開始進行，由議事單位董事長室依辦法提供問卷，於 108 年 12 月底發放問卷並進行統計。

民國 108 年之董事會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衡量指標自評結果皆為超越標準；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委員衡量指標自評結果皆為顯著超越標準。

本公司民國 108 年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無重大之改善項目。未來精進優化方向：

1. 可考慮於未來增加女性之董事席次。
2. 依公司整體需求規劃董事專業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職能之發揮。

民國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1.評估期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報告(詳附件 1-4)，經董事會報告後，業將該辦法及評估結果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sinmag.com.tw/>)。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